

《楚辭章句》同義複詞訓釋發微

鄧聲國*

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

中國傳統學術研究，歷來強調對文獻本身的準確解讀與發掘上，這就必然需要參考各種舊注，從其入手，進而實現文獻的再解讀，因此對各種訓詁著作（二次文獻）的研究，自然應該成為我們當代文獻學者關注的一個重要課題。今人研究《楚辭》，由於年代久遠，自然亦離不開閱讀古注，而論其舊注，又以成書於東漢的王逸《楚辭章句》為最古，因而成為歷代研究《楚辭》學者必資參看的重要注本。眾所周知，王逸身處東漢後期，就整個東漢而言，當時的諸多學者如馬融、鄭玄等人，大都只注重研習今古文經學，至於經學書籍之外的其它先秦文獻，對之作注釋性研究的則較少，目前所見的也只有趙岐著《孟子章句》，高誘著《戰國策注》、《呂氏春秋注》等有限數家著作，而對《楚辭》一書作注的，整個兩漢時期卻只是王逸一人而已。從訓詁學研究角度看，對《楚辭章句》一書訓詁體例的研究和闡發，其學術價值不容忽視，有助於加強與完善訓詁學體系的構建。同時，通過具體的研究，也可以使我們更好地從一個側面了解王逸注書的得失，客觀評判其在文獻學史上的實際地位，並從中汲取古書訓詁的經驗，有效地指導當前的古籍整理工作。

出於上述考慮，筆者近來對此書的訓詁體例及其成就等作了初步的研求，並已撰寫和發表了《〈楚辭章句〉聯綿詞訓釋芻議》、¹《〈楚辭章句〉重言詞訓釋要例闡微》、²《〈楚辭章句〉聯綿詞訓釋語義分析二題》³ 等系列論文，對聯綿詞、重言詞等相關雙音詞的訓釋規律和訓釋特色進行了一番分析、探討，本文亦是這系列論文中的一篇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同義複詞作為一種特殊的雙音語詞，其訓釋形態有著更多的個性，與聯綿詞、重

* [作者簡介] 鄧聲國，江蘇大學講師，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博士生。

1 鄧聲國：《〈楚辭章句〉聯綿詞訓釋芻議》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八期（2002年5月）。

2 鄧聲國：《〈楚辭章句〉重言詞訓釋要例闡微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第一期（2003年1月）。

3 鄧聲國：《〈楚辭章句〉聯綿詞訓釋語義分析二題》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九期（2003年5月）。

言詞的訓釋存在一定的差異，這在王逸《楚辭章句》(為求稱寫方便，以下行文時僅簡稱《章句》)裡顯然得到了充分體現，頗具特色。因而分析《章句》解釋同義複詞的狀況，既有利於後人對《楚辭》詩句的正確理解，提高詩句分析和文獻整體解讀的可信度，同時又能對今人探討同義複詞的語詞演進規律，提供必要的語文學指導，以此促進中國傳統語義學雙音語詞方面的整理工作。當然，此文的研究，就其學科性質而言，主要是屬於廣義語言學範疇，同時也是傳統文獻學整理的工作方面之一。以下我們對《章句》同義複詞訓詁方面的討論，集中在其訓釋形態或方式、訓釋特色和訓釋中存在的問題等三個方面，試圖從中能找出一定規律性的東西，以便客觀地反映《章句》實際訓詁狀貌。茲一一論述如下。

一、訓釋的形態或方式

這一部分首先就《章句》同義複詞的訓釋形態展開分析。同義複詞作為一種特殊的雙音語詞現象，與聯綿詞、重言詞以及其他類型雙音語詞的語義差異，主要表現在語義構成方式的差異上。關於這一點，筆者曾在〈聯綿詞的界定與反思〉⁴一文中，有過比較和說明，這裡不再詳述。事實上，構成同義複詞的兩個漢字，在各自單獨使用情況下的語義內容，與其構成同義複詞後的語義特徵，兩者之間不可完全劃等號，一概而論，不加區別，而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對待。《章句》解釋同義複詞的形態，較為靈活，根據同義複詞在訓釋語中所處的位置以及訓釋內容、方式的差異等方面的考慮，大致可將《章句》解釋同義複詞的形態歸納為三大類，或單獨訓釋語詞構成要素表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，或在詩句申講中間接點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(即「句解中釋詞法」)，或通過各篇互見法點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。而各大類目又可劃分出幾個具體的小類目。其釋義形態各異，但殊途而同歸，功用相同，要皆在於揭示同義複詞的語義關係和語詞性質。

(一) 直接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關係例

所謂直接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關係者，就是先單獨點引同義複詞，然後就語詞各構成要素(即前後的兩個漢字)分別進行訓釋，以此表明同義複詞字與字之間異同，實現語詞整體語義關係的綜合認識。《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訓釋，有時重在揭示各構成要素的語義共性，有時則側重在差異的訓詁上，所謂析則有別也。據此，這一類目可以分為以下三個小類：

1、揭示共性的同義複詞訓釋例

揭示共性的同義複詞訓釋例，事實上又可以細分為兩種情況：

4 鄧聲國：〈聯綿詞的界定與反思〉，《語文建設通訊》第60期(1999年6月)。

一種情況是，直接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具有同義關係。例如：

《懷沙》：「浩浩沅湘，分流汨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汨，流也。」

另一種情況是，訓釋其中一字間接點明同義關係。其所用訓語，往往和該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在語義上亦具有同義關係。例如：

《離騷》：「相觀民之計極」，《章句》：「相，視也。」

《離騷》：「恐美人之遲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遲，晚也。」按：「遲暮」為同義複詞，又作「晚暮」、「晚莫」，如漢李尤《九曲歌》：「年歲晚暮時已斜，安得壯士翻日車？」曹植《種葛篇》：「行年將晚莫，佳人懷異心。」即是其例，亦當可證《章句》訓詁之確。

《離騷》：「椒專佞以慢慆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慆，淫也。」按：《說文·心部》「慢」字下引一說云：「慢，不畏也。」《易·繫辭上》：「上慢下暴」，孔穎達《疏》：「小人居上位必驕慢，而在下必暴虐。」又：《書·湯誥》：「無從匪彝，無即慆淫。」孔《傳》：「慆，慢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蕩》：「天降慆德」，《毛傳》：「慆，慢也。」據此可知，「慢慆」一詞係同義複詞，或又作「慆慢」、⁵「慆淫」，皆為傲慢之義。王逸訓「慆」為「淫」，《國語·魯語下》：「逸則淫，淫則忘善，忘善則惡心生。」又《鹽鐵論·本議》：「末修則民淫。」二例中的「淫」並皆有傲慢放蕩之義，是王逸用近義詞為訓。

2、揭示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差異例

(1) 使用訓詁術語「曰」、「為」辨別詞義例

《離騷》：「余既不難夫離別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近曰離，遠曰別。」按：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離，散也。」又《釋言》：「離，也。」錢大昭《疏義》：「離者，分之散也。」「別」，古別字，離又為別也。《呂氏春秋·大樂》：「渾渾沌沌，離則復合，合則復離，是謂天常。」高誘《注》：「離，散。」是「離」、「別」在分散、離開的意義上泛言同義，但語義略有不同，故王逸為之析言說解。

《離騷》：「保厥美以驕傲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倨簡曰驕，侮慢曰傲。」按：《說文·人部》：「傲，倨也。」《書·盤庚》：「無傲從安」，孔《傳》：「無傲慢，從心所安。」又《詩·小雅·鴻雁》：「彼非愚人，謂我宣驕。」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：「驕者，慢也。」據此諸訓，可知「驕」、「傲」泛言大致相同，惟析言時語義略有差異。但此處《章句》重在辨義，非不知語詞本身當為同義複詞也。

《離騷》：「各興心而嫉妒」，《章句》：「害賢為嫉，害色為妒。」按：《漢書·鄒陽傳》：「士無賢不肖，入朝見嫉。」此為「害賢為嫉」之例。《說文·女部》：「妒，婦妒夫也。」是「害色為妒」之證。但又泛言無別，故《廣雅·釋詁一》云：「嫉，妒也。」《荀子·大略》亦云：「士有妒友，則賢交不親；君有妒臣，則賢人不至。」是其例。由此可見，王逸訓釋

5 其語詞用例，如《三國志·吳志·孫權傳》：「違貳不協，慆慢天命。」

中重在析言，非不知語詞本身當為同義複詞也。

(2) 不用訓詁術語「曰」、「為」辨別詞義例

《離騷》：「世溷濁而不分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溷，亂也；濁，貪也。」

按：《說文·水部》：「溷，亂也，一曰水濁貌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「濁，瀆也，汁滓演瀆也。」《漁父》：「舉世皆濁我獨清」，《章句》：「濁，眾貪鄙也。」又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溷，濁也。」由此可見，「溷」、「濁」二字析言有別，混言則無別，《離騷》篇之「溷濁」顯係同義複詞，重在混言，王逸作《章句》非不知這一語詞特性，只是訓詁中側重於各構成要素的辨義上，強調析言而已。

《惜頌》：「情沉抑而不達」，《章句》：「沉，沒也；抑，按也。」⁶

以上數例，不論使用了訓詁術語與否，要皆屬於「析言」，重在各構成要素分用時的語義辨義上。至於二字構成同義複詞來使用時，則並不強調兩者的差異，混言已無別了。這一類訓釋，《章句》的價值，就語義學而言，為今人進行義素的分析提供了許多便利和參考；而就反映同義複詞各要素之間同義關係的角度看，似乎並不顯明。

3、綜合式訓例

所謂綜合式訓例，往往先揭示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之間的語義共性，繼而點明語義上的異質所在。這一訓釋方式的價值在於，既強調了共性，又強調了異質；既反映了泛言無別，又點明了析言有別。可惜《章句》用例極少。例如：

《離騷》：「惟草木之零落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零、落，皆墮也。草曰零，木曰落。」

以上所論「直接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關係」訓例，是《章句》訓釋同義複詞最主要的訓釋形態，使用頻率佔一半強。其中三小類訓釋形態中，又以第一類為主體，第二類次之，綜合式訓例很少見。

(二) 句解中釋詞法

所謂「句解中釋詞法」，這裡亦可以稱作「在詩句申講中間接點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」之法，具體而言，就是在句解中通過譯文對釋同義複詞的含義，以此間接點明各構成要素之間的相同語義關係。它是從同義複詞的對譯角度提出的，因而不完全等同於傳統訓詁學所講的申講法內涵。而且運用這種格式訓釋的同義複詞，往往多為常見的同義複詞，或是在前文已經單獨作過解釋，此處變換訓釋形態而已，故而較前一種方式使用頻率要低一些。根據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在訓句中是否出現，以及出現方式來看，這種訓例又可以分為以下二類：

第一類，是在詩句申講中，有意省略同義複詞其中一個構成要素，以此達到點明兩要素之間的同義關係和語詞本身同義複詞性質。例如：

6 「沉抑」，又可作「抑沉」，如《天問》：「比干何逆，而抑沉之？」即其例。

《懷沙》：「余何畏懼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言己既安於忠信，廣我志意，當復何懼乎？」按：《章句》在詩句串講中以「懼」字對應「畏懼」，略去「畏」字，以此達到點明「畏懼」為同義複詞的語詞性質。

第二類，是在詩句串講中，有意換用一個語義相同的同義複詞，以此達到點明語詞本身屬於同義複詞性質的目的。例如：

《惜往日》：「或訑謾而不疑」，《章句》：「張儀詐欺，不能誅也。」按：《章句》在詩句串講中，以另一個同義複詞「詐欺」對釋「訑謾」，據洪興祖《楚辭補注》云：「訑、謾，皆欺也。」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：「人或忠信而不如誕謾」，南朝宋裴駘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誕，一作訑。」由此可見，「訑謾」語詞性質當屬同義複詞，洪興祖訓釋語詞時，只是改換採用了「直接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關係」之法點明語詞屬性而已。

《天問》：「西北辟啟」，《章句》：「言天西北之門，每常開啟，豈元氣之所通？」按：《章句》在詩句串講中，以「開啟」對譯「辟啟」，而事實上「開」、「辟」、「啟」為一組同義詞，語義相同，以「開啟」對譯「辟啟」，只是不同組合的結果，但同樣達到了點明「辟啟」語詞性質的願望。

第二類中的以上兩個用例，皆是通過換用不同的同義複詞進行對釋的方式，達到揭示語詞屬性的意圖，只不過一者具有共同構詞要素，一者則無而已。此外，還有極少數情況下，《章句》只是用一個同義的單音詞進行對釋，如：《惜往日》：「乘騏驥而馳騁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如駕鷲而長趨也。」訓語中以「趨」對譯同義複詞「馳騁」，三個漢字之間仍為一組同義詞關係，語義相同，亦具有以上所論訓詁形態的效果。由於用例極少，僅略作如上交代。就整個「句解中釋詞法」訓例而言，使用頻率亦很高，數量略次於前一種訓釋方式，佔總體的小半訓例，實在不容忽視。

(三) 通過各篇互見法點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例

這種訓釋最為簡明，它立足於整個文獻的訓釋全局，詳此略彼，互為參照，例如《離騷》篇「忽馳騫以迫逐兮」一句下，王逸《章句》就沒有對「馳騫」一詞進行訓詁，遍覽《章句》，我們在其他詩文的注釋中找到了「騫」字訓例，如《招魂》篇：「步及驟處兮誘騫先，抑騫若通兮引車右還。」《章句》：「騫，馳也。」因而王逸作注時，必然意識到「馳騫」一詞屬於同義複詞，可能囿於注釋體例而採用了互見法，相互存照，這就形成了一種獨特簡明的訓釋方式，並為後人所重視。可惜《章句》中用例極少見。⁷

7 這裡需要特別補充說明的是，編輯部寄來之本論文《審查意見》書對此提出兩個疑點：一、假使《章句》確有互見之法，則當詳前而略後；二、既然《章句》中用例極少見，如果說《章句》有互見之法，就不能使人無疑了。對於前一點，筆者以為各篇互見法並不一定就要求詳前而略後，詳後而略前亦是可行的，它只不過是其中一種照應方式而已。至於後者，雖然王逸同義複詞的訓釋實例較少，但其聯綿詞及重言詞亦並有這一類訓釋，筆者在《楚辭章句》聯綿詞訓釋芻議一文當中亦曾舉例說明，此不贅舉，從全書釋詞體例角度加以觀照，似宜保留為妥，因而這一部分筆者仍未作變動。特作如上說明。

另外我們必須交代的是，《楚辭》中所用同義複詞的數量，實在難以做周密準確的定量統計，這是因為《楚辭》離我們年代久遠，雙音語詞性質的確認有一定難度，而且歷代《楚辭》家們，包括王逸、洪興祖乃至近代的一些研究者在內，對語詞的性質確認往往存在差異，有些雙音詞是否屬於同義複詞還很難把握，只能存而不論。因此，對以上各種訓釋形態或訓釋方式的使用次數和使用頻率，我們無法進行準確的統計，只好闕如。

二、訓釋特色

在前一部分，我們對《楚辭章句》同義複詞訓釋中所呈現的各種訓釋形態，作了具體的歸類分析。不難發現，以上三種訓釋形態，基本上都能適應語詞自身的特點，圓滿地完成釋義任務。客觀地說，作為一部重要的訓詁著作，《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解釋獲得了極大的成功，為後人對詩句的準確解讀，掃除了語言文字方面理解上的障礙，提高了詩句文本意義解讀的可信度，因而使《章句》具有了很高的學術價值和學術地位。從《章句》同義複詞的具體訓釋情況看，其訓釋特色是明晰可見的。大致說來，其具體訓釋特色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有所反映和體現：

(一)《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解釋，訓語簡明扼要，充分體現了漢代學者質樸的治學風氣。這種質樸的特性，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：

第一，對於《楚辭》中多次出現的同義複詞，《章句》的解釋往往只在一處加以點明，而於他處從略，這樣就避免了訓語的重複，節省了行文的篇幅，有利於後人的刊刻佈印和傳播。如「嫉妒」一詞，《離騷》篇「各興心而嫉妒」，《章句》訓釋曰：「害賢為嫉，害色為妒。」而在其他詩句下，如「好蔽美而嫉妒」（《離騷》）一句下，《章句》則不再出注解釋。

第二，對於一些常見的同義複詞，如「求索」、「被服」、「修遠」、「陟陞」、「愍憐」、「亂惑」、「切激」、「妃匹」、「靜默」、「翔飛」等同義複詞，往往由於同義複詞本身在當時使用得比較普遍，其意義也為人們所熟知，故省略而不釋。這種略而不釋義的同義複詞，《章句》很普遍，如果對這一現象做一次全面的整理，那麼我們就能獲得一個王逸時代同義複詞日常大致的使用情況。若能結合當時的其他作品，則認識將會更加全面準確。關於這一工作，有待於今後作進一步的整理和開展。

第三，互見法的運用，同樣使得《章句》訓語簡明扼要，也體現了漢學質樸的特性。關於互見法，在「通過各篇互見法點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例」部分，我們已經就此作了交代說明，不繁多論。

(二)《章句》對於同義複詞屬性的認識，往往是通過與其構成要素的語義關聯，揭示出來的。當然，這種語義的揭示大都停留在概念義的層面。具體說來，《章句》主要是通過以下三種途徑實現的：

第一種方式是，《章句》訓釋同義複詞時，用互訓法或並列訓法點明語詞各構成要素的語義對等關係。關於互訓法，是指同義複詞兩個漢字之間的互訓，一般往往是以較常見的釋不常見的，以此實現語義對等關係的準確揭示。例如，《抽思》：「長瀨湍流」，《章句》：「湍，亦瀨也。」《懷沙》：「浩浩沅湘，分流汨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汨，流也。」皆其例。

而通過並列訓法點明語義對等關係例，如《離騷》：「惟草木之零落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零、落，皆墮也。」即其例。當然，這種點明二字語義對等關係例，《章句》所點明的，多是漢字本身的某一個概念義或義項義，突出同義複詞泛言的內涵。

第二種方式是，詩句串講時，有意省略同義複詞其中的一個構成要素，以此達到點明兩要素之間的同義關係和語詞本身同義複詞性質。這種情況，我們在前一部分「句解中釋詞法」已有交代，如《懷沙》：「余何畏懼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言已既安於忠信，廣我志意，當復何懼乎？」《章句》在詩句串講中，以「懼」字對應「畏懼」，略去「畏」字，由此點明二字的語義對等關係。

第三種方式是，詩句串講時，直接運用同義複詞替換單個的被訓詞，以此實現語詞本身性質的揭示。當然詩句中的被訓詞往往只是同義複詞的一個構成要素而已。例如，《天問》：「武發殺殷，何所悒？」《章句》：「何所悒悒而不能久忍也？」按：《說文·心部》：「悒，不安也。」又「悒」字下引「一曰」云：「悒，憂也。」《文選·江淹〈雜體詩三十首〉之二十五》：「無陳心悒勞，旅人豈游遨。」張銑《注》：「悒，憂也。」據此可知，「悒」、「悒悒」二字概念義相同，「悒悒」為同義複詞。《章句》以「悒悒」對譯「悒」字，恰當地揭示出「悒悒」的語詞屬性為同義複詞也。

(三)對於一些同義複詞的訓詁，注意對它們的詞義創造性地加以辨析。一般說來，同義複詞的訓釋，應該強調的是二字之間的語義對等關係。但王逸作《章句》不局限於此，還注意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的區別特徵，或不同語境義，強化析言的語義功能，這不能不值得我們讚賞與肯定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在前一部分「揭示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差異例」具體條目下，根據訓詁術語的使用與否，一一枚舉訓例分析說明，這裡就從略不論了。如果說互訓法或並列訓法重在揭示同義複詞的概念義的話，那麼《章句》運用辨析法，則更多地揭示了同義複詞的具象義和語詞原始狀態。因此，其辨義訓釋仍是有意義的。

(四)在繼承前代訓詁著作(如《毛傳》、《爾雅》等)，以及同時代(東漢)其它訓詁家訓釋同義複詞的釋詞形態基礎上，力求有所創新和突破。就繼承性而言，互訓法或並列訓法、析言辨義法都是前人使用過的訓釋方式，無須多言。但《章句》互見法的運用，則體現了一種同義複詞訓詁方式的創新。即使是「句解中釋詞法」，也特別強調了同義複詞各個構成要素之間的泛言與共性，突出了概念義的訓釋，點明了漢字之間的概念義對等關係；同時又提醒我們，當時同義複詞各個要素的結合並不十分穩定、牢固，相反還具有某些鬆散的因素在內。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。

三、訓釋中存在的問題

本文第二部分，我們結合《章句》同義複詞的訓釋實例，從幾個方面粗略探討了王逸訓詁取得的成就與特色。然而無庸諱言，畢竟金無赤足，《章句》在同義複詞訓釋方面，受當時諸多方面因素的制約，也必然會存在些許不足與缺陷，受其影響，有時可能還會導致人們對《楚辭》詩句產生某種片面的理解與認識。我們認為，這種欠缺和不足，至少

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看出其端倪，為便於問題得到更好地陳述，茲結合一些顯見的訓詁實例比照補正，一一加以論述分析。

(一) 由於種種原因，有些聯綿詞王逸所解釋的詞義結論往往是不正確的，存在因語詞屬性認識不清而誤訓同義複詞的現象。在這方面，歷代《楚辭》學研究者多有考辯與論述，根據整理結果來看，目前所知的原因，主要集中在這樣幾個方面：

首先，由於文獻傳承中發先了文字訛誤，從而有可能導致《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訓釋發生錯誤。由於早期文獻傳播工具的局限性，文字訛誤是文獻傳抄過程中很難避免的一種現象，《楚辭》的傳播也不例外。王逸作《章句》的過程當中，對少數同義複詞文字訛誤實例的存在，有時難免會失察，以訛誤字作解，造成誤訓現象。例如：《河伯》：「惟極浦兮寤懷」，《章句》：「寤，覺也。懷，思也。」按：聞一多先生在《楚辭校補》中曾指出，⁸「寤」當為「顧」字之誤，因聲近而訛。而「顧懷」一語則係同義複詞，思念之義，為古之恒語，如《楚辭·東君》云「心低徊兮顧懷」，揚雄《反騷》云「覽四荒而顧懷兮」，魏文帝《燕歌行》云「留連顧懷不能存」，等等。另外，「顧懷」又作「顧念」，《東君》篇《章句》云「徘徊太息，顧念其居也」，即是其例。

其次，由於構成同義複詞的各個漢字要素，具有各自單獨並行的語義系統，因而在進行同義複詞的訓釋時，有可能因為注釋者對各自漢字詞義系統的選擇失誤，造成同義複詞的訓釋出現偏差。這種現象在兩漢其他典籍的訓詁著作中不乏訓例，王逸注《楚辭》同樣存在，例如：《山鬼》：「路險難兮獨後來」，《章句》：「言所處既深，其路險阻又難，故來晚暮，後諸神也。」按：《章句》運用「句解中釋詞法」，以「險阻又難」對應同義複詞「險難」，是拆字為訓。別字為義。對於《章句》的訓詁，朱季海曾在《楚辭解故》一書中有過駁正：「《說文·阜部》：『險阻，難也』，『阻，險也。』是『險難』猶『險阻』矣，故不煩字別為義如王《注》也。」⁹ 據此可知，《章句》對語詞「險難」的性質認定是錯誤的，訓詁是錯誤的。又如，《天問》：「何羿之射革，而交吞揆之？」《章句》：「吞，滅也。揆，度也。」按：《章句》云「揆，度也」，疑據《說文》為訓，是釋「揆」為本義，即估量之義。對於此訓，晚清學者孫詒讓在其《札迻》一書中頗有辨正，指出：「揆，亦滅也。」¹⁰ 姜亮夫先生《屈原賦校注》亦云：「揆與吞連文，則亦有吞義。吞訓滅，則揆亦有滅義。按揆與破為雙聲，古有相通者，《呂氏春秋·知士篇》『靖郭君大怒，曰：剗而類，揆吾家。』《戰國策·齊策》作『破吾家』，是其證。」¹¹ 孫氏、姜氏之說論證充分，確鑿可信，「吞揆」為同義複詞無疑。《章句》因別義為說而出現語詞誤訓現象。

再次，由於先秦傳世文獻大量通假字的使用，當訓釋對象存在這一現象時，也有可能致使《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訓釋出現誤訓現象。例如，《離騷》：「日康娛以淫游」，《章句》：「日自娛樂以游戲自恣。」按：王逸以「自恣」釋「淫」字，《書·無逸》正義引鄭玄云：

8 聞一多：《楚辭校補》，載《聞一多全集》(二)(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82年版)，頁385。

9 朱季海：《楚辭解故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版)，頁101。

10 孫詒讓：《札迻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版)，頁394。

11 姜亮夫：《重訂屈原賦校注》(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版)，頁310。

「淫，放恣也。」是其證。但就《離騷》之例而言，則「淫」、「游」同義。朱季海曾在《楚辭解故》指出：「然淫游實雙聲語，淫亦游也，字借為宄。《說文》：『宄、淫淫，行貌。從人出門。』是有游義。《招魂》：『歸來兮，不可以久淫些』，《注》：『淫，游也。』謂兩淫游字當從彼訓。」¹² 又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淫，游也。」王念孫《疏證》引《禮記·曲禮》正義、《文選·長門賦》李善注等¹³，雖不及引《離騷》文為證，但亦可佐「淫」、「游」同義，「淫游」為同義複詞。又如，《山鬼》：「思公子兮徒離憂」，《章句》：「言己怨子椒不見達，故遂去而憂愁也。」按：五臣《注》云：「離，罹。」「罹」有憂義，如《詩·王風·兔爰》：「逢此百罹」，《毛傳》：「罹，憂。」「離」可通「罹」，如《詩·小雅·四月》：「亂離瘼矣，爰其適婦。」《毛傳》：「離，憂。」是此「離憂」應為同義複詞。《章句》以「去而憂愁」對譯「離憂」，訓「離」為離去，實因不明「離」字通「罹」而致誤訓。又如，《湘君》：「隱思君兮陴側」，《章句》：「陴，陋也。言己雖見放棄隱伏山野，猶從側陋之中思念君也。」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陴、陋，隱也。」唐陸德明《釋文》：「陴，字又作陴，同。」郝懿行《義疏》：「隱者，《說文》云『蔽也』；陋者，《說文》云『阨陴也』。陴陴亦隱蔽之義。」¹⁴ 由此可見，《章句》云「陴，陋也」者，乃訓其義為隱蔽也。事實上，「陴側」為一同義複詞，係「陴側」之借字形式，俞樾《諸子平議補錄》卷二十：「陴，讀為憤陴之陴。側，讀為惻隱之側。陴側即陴側。不以地言。」¹⁵ 「惻」者，《說文·心部》云：「惻，痛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云：「惻，悲也。」是其義為悲傷、悲痛也。《章句》不察文字通假，致誤訓同義複詞。

(二)《楚辭》中有許多同義複詞，《章句》沒有相應的注語，大部分是由於這些語詞在當時其意義非常明顯，語詞的屬性也不會引起爭議，但出於語詞本身嬗變的考慮，一些語詞似乎也有進行訓詁的必要。例如，《離騷》：「戶服艾以盈要兮」中的「戶服」，係同義複詞，但《章句》沒有相關訓語。我們認定它具有訓詁的必要，是因為它極易被誤認為屬於狀謂結構，而且「戶」亦非正字，當為「扈」之省借，¹⁶ 即披戴之義，如《離騷》：「扈江離與辟芷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扈，被也。」另外，《離騷》篇「澆身被服強固兮」中的「被服」，亦當與此「戶服」語義一樣，只是同義複詞的不同變體而已，該例《章句》雖亦未作注，但卻語義顯明，故無須作解。又如，《哀郢》：「謀荏弱而難持」，「荏弱」一詞亦為同義複詞，但根據《說文》「荏」本為植物名，無軟弱、怯懦的意思，細究音理，當為「桀」之借字，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「桀，弱貌。」段玉裁《注》：「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皆言『荏染柔木』，毛曰：『荏染，柔意也。』《論語》『色厲而內荏』，孔曰：『荏，柔也。』按：此荏皆當作桀。……經典多假荏而桀廢矣。」¹⁷ 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桀，弱也。」又《釋訓》：「桀桀，弱也。」從音理上看，荏、桀，《廣韻》俱音如甚切，上古音皆為日母侵部，係同音假借。由此可見，

12 朱季海：《楚辭解故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版），頁63。

13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卷五上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版），頁152。

14 郝懿行：《爾雅義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市中國書店，影印原咸豐六年刻本，1982年版），頁12。

15 俞樾：《諸子平議補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4年版），頁177。

16 「戶服艾以盈要兮」中的「戶」字，《藝文類聚》八十三、《事類賦注》二十四引此並作「扈」字。

17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卷六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版），頁249。

「荏弱」早期當作「桀弱」，後因久借而不還，沿用至今，但就《章句》的訓詁而言，結合語詞的使用時代而予以考慮的話，似應正視文字通假的現實，以訓釋為宜。

(三) 前面我們肯定地指出，《章句》對一個多次出現的同義複詞，往往只在某一處點明語詞的語義及屬性，簡化了訓語和行文篇幅。從人們的閱讀習慣來看，當某一個出現多次的同義複詞具有進行訓詁的必要時，其最恰當的訓詁位置應當是第一次出現時，後面的則可以承前而省略。但在這一點上，《章句》處理得並不徹底，有時反而在後面出現時加以訓釋，導致訓詁位置出現失衡現象，似有不妥之嫌。例如在行文第一部分，我們提到如下一例：《惜往日》「乘騏驎而馳騁兮」，《章句》：「如鴛鴦而長趨也。」訓語中以「趨」對譯同義複詞「馳騁」，為「句解中釋詞法」。「馳騁」一詞，《楚辭》一書中出現多次，並在《惜往日》篇前出現了更早的用例，如《離騷》篇「乘騏驎以馳騁兮」，但該句下《章句》卻沒有對「馳騁」一詞進行訓詁，這就出現了訓詁位置的失衡現象。

最後，再作一點吹毛求疵。就同義複詞本身的訓詁形態(或訓詁方式)而言，有一點似乎美中不足，表現在：通過各篇「互見法」點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訓例，作為一種重要的有價值的訓詁方式，《章句》中沒有得到更多的、更廣泛地運用，訓例很少見，可能還沒有引起王逸的高度重視，我們以為這實在是一種遺憾。

從上述各部分的論述中可以看出，王逸《楚辭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解釋，總的說來是成功的，有價值的。雖然訓釋中存在這樣或那樣的缺陷，但其訓釋成就是不容否認的，對後代訓詁家的影響是深遠的。其具體的訓詁內容，即使到了今天，無論是從傳統訓詁學，還是現代語義學、解釋學，都仍然有其重要的參考價值，為今人深入研究《楚辭》及其它先秦兩漢典籍中同義複詞的運用情況，提供了可資借鑒的寶貴材料。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